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0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772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4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37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577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94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71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24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56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7975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7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341號），聲請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9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772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4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37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577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94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71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24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56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7975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7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341號被告鄭智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

號解釋可資參照。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列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鄭智瑋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72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4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37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577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94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71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24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56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7975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7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3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成分，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均屬違禁物，而該等毒品及殘渣，並無與其外包裝袋或裝盛之吸食器析離的實益及必要，可一體視為毒品違禁物。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裁定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符，應予准許。又如附表所示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既因鑑定而為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毒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證據出處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驗餘淨重0.0400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7168號卷第46頁)
2	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7845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7722號卷第78頁)
3	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252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1月5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9號卷第115頁)
4	針筒1支	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374號卷第22頁)
5	粉末檢品1包(驗餘淨重9.73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7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4220號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944號卷第85頁)

6	針筒1支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716號卷第34頁）
7	米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3351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246號卷第41頁）
8	橘色圓形錠劑1粒（驗餘淨重1.5342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0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565號卷第58頁）
9	吸食器具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同上
10	玻璃球吸食器1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同上
11	米白色粉末1袋（驗餘淨重0.2392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同上
12	注射針筒2支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同上
13	殘渣袋1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同上
14	殘渣袋1個	檢出第一級毒品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月3

(續上頁)

01

		品海洛因成分	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1341號卷第27 頁）
--	--	--------	---